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23年10月10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將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並於2024年4月5日為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的非香港公司。胡倩鈺女士（「胡女士」）已獲委任為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受開曼公司法及包含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章程文件所規限。我們章程文件的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止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情況。

於2024年3月14日，本公司分別分別向Ying BVI、Bin BVI、Wei BVI、Dan BVI及Jiaxin BVI發行及配發4,999,500股、4,999,500股、4,999,500股、4,999,500股及79,992,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24年11月15日，本公司向[編纂]前投資者美町發行及配發7,026,459股股份，日期為2025年9月8日的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所規定的最終及確定對價人民幣409,212,451元的款項已於2025年9月悉數結清。

於2025年9月16日，本公司向[編纂]前投資者Himalaya International發行及配發4,761,905股股份，日期為2025年9月16日的投資協議所規定的對價總額人民幣300,000,000元的款項已於2025年9月悉數結清。

於2025年9月18日，本公司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向Chando Growing I (BVI) Limited及Chando Growing II (BVI) Limited發行及配發53,156股及1,424,586股股份。

於2025年9月26日及[●]日，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決議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拆細為5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股份。

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下列附屬公司已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註冊成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上海伽易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12月26日
上海伽品匯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25年12月26日

下文載列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於2024年4月10日，伽蘭(北京)生物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0百萬元。

於2024年4月19日，上海美素祈飛生物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6百萬元。

於2024年6月17日，上海珀芙研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0百萬元。

於2024年6月23日，上海珀芙研樂沃瑞生物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百萬元。

於2025年2月10日，上海黎甘香水化妝品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45百萬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的股東決議案，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批准及於[編纂]後採納；
- (b)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
  - (i) 批准[編纂]、[編纂]及[編纂]以及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成立的其轄下任何委員會）作出彼等認為合適的修訂；
  - (ii)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成立的其轄下任何委員會）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編纂]所涉相關數目的股份；
  - (iii)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成立的其轄下任何委員會）與[編纂]協定每股[編纂]的[編纂]；及
  - (iv) 轉換及股份拆細獲批准；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有關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可能要求（因[編纂]、供股或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任何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根據任何以股換息計劃或有關配發股份的類似安排以按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因根據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股份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有關授權持續生效直

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准的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的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達致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該項授權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及
- (e) 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將通過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而擴大。]

##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公司重組。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6.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6。

## 7. 購回自身證券

###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全部擬購回股份（須悉數繳足）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預先批准。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我們於香港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准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該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公司法，我們購回的任何股份面值可用我們的利潤或就購回新發行股份[編纂]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且符合開曼公司法的規定）資本撥付。購回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須從我們的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且符合開曼公司法的規定）資本中撥付。

(iii) 買賣限制

我們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內，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我們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的有關規定最低百分比，則我們亦不得從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我們須促使由我們委任進行購回股份的經紀按香港聯交所要求向香港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按照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倘購買價較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會自動除牌，且該等股份的股票須被註銷及銷毀。根據章程細則及在開曼公司法容許下，我們所購回股份應作註銷處理，而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須相應扣減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惟公司的法定股本不會減少。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在得知有關內幕消息後，我們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是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以下日期較早者前一個月期間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香港聯交所的日期)，無論有關業績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的限期，而上述各種情況均於業績公告之日完結，本公司不得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vi) 程序及申報規定*

如上市規則規定，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須於不遲於我們購回股份的下一個香港聯交所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香港聯交所申報。報告必須列出我們於上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為購買而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此外，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格的每月分析。

*(vii) 關連方*

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的基準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轉換及股份拆細已完成），可相應地導致我們於下列期間之前（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回[編纂]股股份：(1)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有關期間」）。

**(d)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只要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購回任何股份。

若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我們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百分比，則必須在徵得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一般認為，除非屬例外情況，否則一般不會批准豁免遵守此條文。

概無關連人士已知會我們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作出此行動。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我們認為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a) [編纂]。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 (i)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登記號	到期日
1...	CHANDO	中國	自然堂有限公司	3	12658389	2035年9月27日
2...	CHANDO	中國	自然堂有限公司	3	26234350	2028年8月20日
3...	CHANDO HIMALAYA	中國	自然堂有限公司	3	39009234	2030年7月13日
4...	CHANDO 自然堂	中國	自然堂有限公司	3	16806607	2036年6月20日
5...	自然堂	中國	自然堂有限公司	3	3028800	2033年5月6日
6...	自然堂	中國	自然堂有限公司	3	10514210	2033年4月13日
7...	MUSEUM美素	中國	自然堂有限公司	3	3020119	2034年5月13日
8...	MAYSU SHANGHAI	中國	自然堂有限公司	3	59294334	2032年12月6日
9...	美素	中國	自然堂有限公司	3	16905042	2036年7月6日
10..	Spring Summer	中國	自然堂有限公司	3	47636897	2031年6月6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登記號	到期日
11..	春夏	中國	自然堂有限公司	3	51440480	2031年12月13日
12..	BOTANICAL WISDOM	中國	自然堂有限公司	3	53043872	2031年8月27日
13..	植物智慧 BOTANICAL WISDOM	中國	自然堂有限公司	3	20213706	2027年7月27日
14..	植物智慧	中國	自然堂有限公司	3	11893806	2034年5月27日
15..	JALA	中國	自然堂有限公司	35	20138587	2027年7月20日
16..	伽蓝	中國	自然堂有限公司	35	19983276	2027年7月6日
17..	JALA 伽蓝	中國	自然堂有限公司	35	25088425	2028年6月27日
18..	喜默因 HiMurchaSin	中國	自然堂有限公司	1	52248633	2031年8月20日
19..	蓝科雪 LacSherTongba	中國	自然堂有限公司	1	52256152	2031年8月13日
20..	伽蓝一盘货	中國	自然堂有限公司	9	57394364	2032年9月20日
21..	 种草喜马拉雅	中國	自然堂有限公司	35	50429667	2031年6月27日
22..	爱如己出	中國	愛如己出(上海)	3	71567425	2033年12月6日
23..	己出	中國	愛如己出(上海)	3	70784740	2033年10月13日
24..	Biorrier LABORATORY	中國	上海珀芙研	3	37735144	2029年12月13日
25..	Biorrier LABORATORY	中國	上海珀芙研	5	65414298	2033年2月6日
26..	珀芙研	中國	上海珀芙研	3	34718882	2029年9月6日
27..	珀芙研	中國	上海珀芙研	5	44031005	2030年11月6日
28..	珀芙研 728 霜	中國	上海珀芙研	3	43896687	2030年10月6日
29..	CHANDO	新加坡、 澳大利亞、 印度尼西亞、 菲律賓、 馬來西亞	自然堂有限公司	3	1540694	2030年4月2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登記號	到期日
30..	<b>CHANDO</b> HIMALAYA	印度尼西亞	自然堂有限公司	3	IDM000960721	2031年2月22日
31..	<b>CHANDO</b> 自然堂	印度尼西亞	自然堂有限公司	3	IDM000630105	2035年11月4日
32..	<b>CHANDO</b> HIMALAYA	馬來西亞	自然堂有限公司	3	TM2021004940	2031年2月24日
33..	<b>CHANDO</b> 自然堂	馬來西亞	自然堂有限公司	3	2015067854	2035年10月23日
34..	<b>CHANDO</b>	香港	自然堂有限公司	3	306763816	2034年12月19日
35..	<b>CHANDO</b> HIMALAYA	香港	自然堂有限公司	3	306763807	2034年12月19日
36..	<b>CHANDO</b> 自然堂	香港	自然堂有限公司	3	303540113	2035年9月16日
37..	<b>CHANDO</b> GROUP	香港	自然堂有限公司	3	306511527	2034年3月25日
38..	<b>CHANDO</b> GROUP	香港	自然堂有限公司	35	306511536	2034年3月25日
39..	<b>JALA</b> 伽藍	香港	自然堂有限公司	3	306322987AA	2033年8月14日
40..	<b>JALA</b> 伽藍	香港	自然堂有限公司	35	306322987AB	2033年8月14日
41..	<b>MAYSU</b> 美素	香港	自然堂有限公司	3	301540160	2030年2月7日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登記號	註冊日期
1...	花園之門-M在門中最小比例	自然堂有限公司	滬作登字- 2015-F-00345719	2015年1月8日
2...	自然堂品牌形象符號	自然堂有限公司	滬作登字- 2020-F-01706975	2020年7月2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登記號	註冊日期
3...	珀美研IP形象2021-2	自然堂有限公司	滬作登字- 2021-F-02121518	2021年9月29日
4...	珀美研IP形象2021-1	自然堂有限公司	滬作登字- 2021-F-02147550	2021年10月28日
5...	Color of CHANDO 2022	自然堂有限公司	滬作登字- 2022-F-02270663	2022年3月1日
6...	喜馬拉雅水藍色	自然堂有限公司	滬作登字- 2022-F-02270664	2022年3月1日
7...	自然堂品牌色	自然堂有限公司	滬作登字- 2022-F-02270667	2022年3月1日
8...	春夏首席品牌官—Dr.SS	自然堂有限公司	滬作登字- 2022-F-02473569	2022年9月22日
9...	已出產品圖標設計圖片	自然堂有限公司	滬作登字- 2023-F-02731846	2023年5月19日

(c)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序號	版權	註冊擁有人	登記號	註冊日期
1...	伽藍ECS電商 管理系統V2.2	自然堂有限公司	2020SR0601218	2020年6月10日
2...	雲店管理平台 V3.0	自然堂有限公司	2022SR1093512	2022年8月11日
3...	JALA一盤貨 平台V3.0	自然堂有限公司	2024SR0518799	2024年4月17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出日期
1.....	一種甘松根組織的培養方法	發明	自然堂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110172585.5	2021年2月8日	2023年5月9日
2.....	含有油脂的凍乾製劑前配液、凍乾製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自然堂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11623001.3	2020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12日
3.....	一種具有轉相特性的亞穩水包油乳液及其製備方法、應用	發明	自然堂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11624364.9	2020年12月31日	2023年8月11日
4.....	一種含液晶結構的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自然堂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11563356.8	2020年12月25日	2024年1月5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出日期
5.....	一種來源於土壤的釀酒酵母及其發酵產物和應用	發明	自然堂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11216119.4	2020年11月4日	2023年9月12日
6.....	一種來源於喜馬拉雅地區土壤的釀酒酵母及其發酵產物和應用	發明	自然堂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11216103.3	2020年11月4日	2024年1月5日
7.....	一種來源於西藏的釀酒酵母及其發酵產物和應用	發明	自然堂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11216138.7	2020年11月4日	2024年1月5日
8.....	松蘿多糖及其製備方法、應用	發明	自然堂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11195695.5	2020年10月30日	2023年5月9日
9.....	細梗薔薇愈傷組織培養基及提取物、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自然堂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11065238.4	2020年9月30日	2023年8月11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出日期
10 . . . .	一種泛喜馬拉雅 地區青稞酒酒曲 來源的釀酒酵母 發酵產物製備及 其應用	發明	自然堂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10761748.9	2020年7月31日	2023年6月16日
11 . . . .	一種泛喜馬拉雅 地區雞爪穀酒 酒糟來源類 乾酪乳桿菌的 發酵產物製備及 其應用	發明	自然堂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10761818.0	2020年7月31日	2023年6月6日
12 . . . .	西藏酸奶來源的 馬克斯克魯維 酵母菌株及 其應用	發明	自然堂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111133340.8	2021年9月27日	2023年8月11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出日期
13 . . . .	西藏薑果實來源的 威克漢姆酵母 菌株及其應用	發明	自然堂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111133368.1	2021年9月27日	2023年8月15日
14 . . . .	西藏苞葉雪蓮來源 的梅奇酵母菌株 及其應用	發明	自然堂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111133236.9	2021年9月27日	2023年8月11日
15 . . . .	一種須松蘿提取物 及其應用和含其 的皮膚外用劑	發明	自然堂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10631021.9	2020年7月1日	2024年1月5日
16 . . . .	青稞發酵提取物的 應用	發明	自然堂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910780847.9	2019年8月22日	2024年1月5日
17 . . . .	一種甘松愈傷組織 細胞的培養方法	發明	自然堂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910710851.8	2019年8月2日	2023年2月17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出日期
18 . . . .	一種細梗薔薇愈傷組織培養基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自然堂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910688737.X	2019年7月29日	2023年3月31日
19 . . . .	一種定妝散粉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自然堂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10213760.6	2020年3月24日	2023年12月1日
20 . . . .	一種細梗薔薇愈傷細胞提取物及其在製備皮膚外用劑中的應用	發明	自然堂有限公司	中國	ZL202010150699.5	2020年3月6日	2023年3月24日
21 . . . .	一種以皮膚光老化靶標篩選改善皮膚光老化的活性物的方法及改善皮膚光老化的活性物	發明	自然堂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811184736.3	2018年10月11日	2023年11月7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出日期
22 . . . .	一種玉露細胞 防褐化培養方法	發明	自然堂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910920906.8	2019年9月27日	2023年11月7日
23 . . . .	一種篩選調節皮膚 色素化活性物的 方法及其應用	發明	自然堂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810278583.2	2018年4月3日	2022年8月9日
24 . . . .	一種篩選保護皮膚 細胞端粒的 活性物的方法	發明	自然堂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810166961.8	2018年2月28日	2022年6月21日
25 . . . .	評估眼部表觀 年齡、眼部衰老 程度的方法及其 應用	發明	自然堂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810097261.8	2018年1月31日	2023年3月3日
26 . . . .	一種祛痘產品及其 製備方法	發明	自然堂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7111482830.2	2017年12月29日	2023年5月9日
27 . . . .	人參花複合發酵物 及其製備方法和 應用	發明	自然堂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710807206.9	2017年9月8日	2022年7月22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出日期
28 . . . .	龍膽、余甘子和 五脈綠絨蒿的 冰川水複合 提取物及其製備 方法和應用	發明	自然堂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710743529.6	2017年8月25日	2022年7月22日
29 . . . .	雪松精油的應用	發明	自然堂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710309056.9	2017年5月4日	2022年8月9日
30 . . . .	雪茶提取物及其 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自然堂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710188908.3	2017年3月27日	2022年6月10日
31 . . . .	雪片蓮水提取物在 調控成纖維細胞 周期中的應用	發明	自然堂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710021338.9	2017年1月11日	2022年8月5日
32 . . . .	評估面部表觀 年齡、面部衰老 程度的方法及 其應用	發明	自然堂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610270307.2	2016年4月27日	2021年11月9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名稱	類型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出日期
33 . . . .	一種釀酒酵母植物發醇物及其應用和皮膚外用劑	發明	自然堂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610049756.4	2016年1月25日	2019年10月8日
34 . . . .	含石榴提取物的組合物及其用途和皮膚外用劑	發明	自然堂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410499969.8	2014年9月25日	2021年7月20日
35 . . . .	一種釀酒酵母及其在製備皮膚外用劑中的應用	發明	自然堂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610050717.6	2016年1月25日	2019年6月18日
36 . . . .	玫瑰蜜及其應用	發明	自然堂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510034016.9	2015年1月23日	2019年2月12日
37 . . . .	一種化妝品中多元醇類的快速檢測方法	發明	自然堂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310325769.6	2013年7月31日	2017年2月8日
38 . . . .	一種含有牡丹提取物的微乳液及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發明	自然堂有限公司	中國	ZL201110296131.5	2011年9月30日	2015年2月25日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獲得許可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chandogroup.com	自然堂有限公司	2020年3月4日	2027年3月4日
2...	chando-himalaya.us	自然堂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3日	2026年6月13日
3...	maysu.com.cn	自然堂有限公司	2009年9月18日	2027年9月18日
4...	chando-himalaya.com	自然堂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5日	2028年4月15日
5...	jichu-imine.com	愛如己出(上海)	2023年7月18日	2027年7月18日
6...	biorrier.com	上海珀芙研	2018年12月5日	2028年12月5日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拆細及 [編纂]後 證券數目及類別	緊隨股份拆細及 [編纂]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鄭春穎先生 <sup>(1)(5)</sup> .....	受控法團權益	422,344,885	[編纂]%
鄭春彬先生 <sup>(2)</sup> .....	受控法團權益	25,000,000	[編纂]%

##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股份拆細及 [編纂]後 證券數目及類別	緊隨股份拆細及 [編纂]後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鄭春威先生 <sup>(3)</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25,000,000	[編纂]%
鄭小丹女士 <sup>(4)</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25,000,000	[編纂]%

附註：

- (1) 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Ying BVI II將直接持有22,344,885股股份。鄭春穎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Ying BVI擁有Ying BVI II 100%投票權。因此，Ying BVI及鄭春穎先生被視為於Ying BVI I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Bin BVI II將直接持有25,000,000股股份。鄭春彬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Bin BVI擁有Bin BVI II 100%投票權。因此，Bin BVI及鄭春彬先生被視為於Bin BVI I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Wei BVI II直接持有25,000,000股股份。鄭春威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Wei BVI擁有Wei BVI II 100%投票權。因此，Wei BVI及鄭春威先生被視為於Wei BVI I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Dan BVI II直接持有25,000,000股股份。鄭小丹女士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Dan BVI擁有Dan BVI II 100%投票權。因此，Dan BVI及鄭小丹女士被視為於Dan BVI I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緊隨股份拆細完成後，Jiaxin BVI II直接持有400,000,000股股份。Jiaxin BVI擁有Jiaxin BVI II 100%投票權。Jiaxin BVI由鄭春穎先生、鄭春彬先生、鄭春威先生及鄭小丹女士分別持有51.25%、16.25%、16.25%及16.25%股權。因此，Jiaxin BVI及鄭春穎先生被視為於Jiaxin BVI I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注意到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載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注意到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相關股本擁有選擇權。

**2. 服務合同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其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或自[編纂](以較早結束者為準)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均有權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有關本公司薪酬政策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函的初始任期自其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或自[編纂](以較早結束者為準)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有需要時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其委任函的初始任期自上其獲委任為董事之生效日期或自緊接文件日期前的營業日起(以較早者為準)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有需要時膺選連任)，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3. 董事酬金

-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除外）。
- (b)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有關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根據現時的有效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加盟我們或加盟我們後的獎勵；或(ii)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e)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 (f) 董事概無於我們的創辦中或我們擬收購的物業中曾擁有或擁有權益，以及概無向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付款，藉以誘使其出任或使其合資格擔任董事，或作為其就本公司的創辦或成立而提供服務的回報。

### 4. 已收取的費用或[編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或任何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編纂]、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據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各方概無於我們的創辦中或我們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處置或租用或擬收購、處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或與[編纂]有關者外，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各方概無於任何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外，下文「－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各方概無：(i)於我們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1. 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2025]年9月18日（「採納日期」）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計劃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規限。

### 2. 目的

計劃的目的是挽留及激勵人才，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及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發展並使本公司、僱員及股東的利益一致。

### 3. 效力及年期

除非計劃另有指明，否則計劃自採納日期至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悉數獲歸屬或失效之日止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自採納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

### 4. 受限制股份單位

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指歸屬時獲得一股股份的權利（倘本公司股本出現變化，可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進行調整）。

### 5. 管理

董事會有權採納、修改及終止計劃，並可設立及授權本公司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執行計劃的日常管理及行使董事會授權的其他權力。

### 6. 可參與的人士

合資格參與計劃的人士（「參與者」）包括：(a)董事；(b)高級管理層成員；(c)本公司認為合資格的核心技術人員或核心業務人員；及(d)本公司認為合資格的本集團其他僱員。

## 7. 最高股份數目

計劃相關股份總數（「受限制股份單位限額」）不得超過1,477,742股股份（假設股份拆細未完成），佔本公司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1.30%及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的[編纂]%。Vistra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已根據信託契據獲委任為受託人（「受託人」），協助管理計劃。受託人將根據計劃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實體以信託形式為承授人持有本公司發行的股份。

## 8. 對價

獲選參與者就接納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付對價為零。

## 9. 歸屬及可轉讓性

[編纂]後及待歸屬條件（包括在本公司、部門及個別層面的定制表現目標及獎勵協議所載規定）達成後，向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計劃及獎勵協議的規定分批歸屬。根據計劃及獎勵協議，倘未能達成歸屬條件，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失效。根據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渡讓或轉讓。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協議及獎勵協議的規定，參與者於歸屬後持有的股份受到自[編纂]起六個月的禁售期所限。

## 10. 稅項

承授人應完全承擔彼等根據計劃所持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稅項。本公司或管理委員會指定的人士有權代扣代繳相應的稅款。

## 11. 投票權

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承授人前，承授人無權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投票權。受託人不得行使其根據計劃所持任何股份的投票權，並應放棄行使該等股份的投票權。

## 12. 失效及沒收

計劃的有效期自書面計劃生效之日起至授予承授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悉數獲歸屬或失效之日止，自授予之日起最長期限不得超過十年。十年期滿後，計劃將自動終止，該計劃下所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不再予以歸屬。

### 13. 股份變動

根據計劃的規定，在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等情況下，本公司應作出適當或按比例之調整，以防止承授人於計劃下的權利被攤薄或擴大。倘出現控制權變更、清盤、合併或分立，董事會有權決定是否加快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14. 根據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計劃涉及股份的最高數目為1,477,742股，所有股份均已於2025年9月18日發行予Chando Growing I (BVI) Limited及Chando Growing II (BVI) Limited，並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代承授人持有，相當於緊接[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30%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於2025年9月18日，本公司已向58名承授人授出1,477,74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本公司執行董事杜盛林先生合共獲授予53,15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已發行予Chando Growing I (BVI) Limited，並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分別相當於緊接[編纂]前及[編纂]完成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5%及[編纂]%。其他承授人均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歸屬根據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編纂]後，本公司將不再根據[編纂]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更多受限制股份單位。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須根據開曼群島或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其他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面臨威脅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就各聯席保薦人作為[編纂]保薦人所提供的服務而應付彼等的費用約為500,000美元，須由我們支付。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編纂]）[編纂]及[編纂]。

#### 4. 開辦費用

我們未產生與註冊成立本公司相關的任何重大費用。

####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我們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關聯交易已支付、分配、給予或擬支付、分配、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本文件所載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項下的會計師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公司上海分公司

## 7. 專家同意書

「—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8. 股份持有人稅項

### 香港

買賣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向買賣各方分別徵收的現行稅率為對價或所售出或轉讓股份的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香港買賣股份的利潤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股份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

###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涵義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人士均無須就股份持有人因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本文件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11.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自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本集團的業務在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對其財務狀況可能有或已有重大影響。
- (d)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證券登記處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編纂]於香港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我們的[編纂]辦理登記手續，並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和中文刊發。